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拟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为更客观反映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对应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以下简称“国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 5% 计提坏账。通过此变更，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更贴合应收国补电费收入的实际风险状况，提升了财务报告的准确性与合理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内容

近年来，政府高度重视固废处理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以推动固废处理行业的规范化、标准化和可持续发展。2025 年上半年，公司进一步拓展固废板块布局，提升垃圾焚烧发电业务规模。公司发电业务应收账款主要为

应收电网公司标杆电费、国补电费、省/市补贴电费。国补属于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是国家为支持可再生能源发电、促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行业稳定发展而设立的政府性基金。国补收入形成应收款项对应客户的信用风险与公司供排水业务客户的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如果采用统一的坏账政策，无法准确反映不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准确地对应收款项进行后续计量，进一步完善公司应收款项的风险管控措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考虑，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按账龄组合计提	5%	20%	50%	100%

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国补收入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如下表所示：

单位	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政策		坏账计提比率
三峡能源	组合计提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组合	综合计提比率：5.02%
宁波能源	组合计提	电力客户组合-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电费	1%
华电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	1%
绿色动力	组合计提	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	综合计提比率：4.42%
江苏新能	组合计提	应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均为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综合计提比率：6.63%

参考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将应收国补收入作为一项单独组合，按照 5%计提坏账。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5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减少 279 万元，净利润增加 216 万元。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全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后续影响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自主变更会计估计。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关于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专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 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